

(G F - 2012 - 0202)

编号：23-127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监理人（全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监理人（全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一中学新建项目施工及监理（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第一中学；

3.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51729031.46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立冬，身份证号码：412327198012128038，

注册号：00469540。

五、签约酬金

签约费（大写）：肆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小写）：¥498700.00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所有监理服务费用。
2. 相关服务酬金：/。

其中：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签约酬金已含。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3. 工作酬金支付方式：基础完成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随施工工期。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3年11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参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执行通用条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省、市制定的有关监理方面的各种规定。2、设计图纸、规范、规程。3、与项目有关的各种报批手续及技术资料。4、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及与第三方签订的各种合同。5、委托人与监理人以及有关第三方的书面文件和信函。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项目批复文件、施工图纸、图纸审查报告等。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凡涉及工期调整及工程价款调整的，需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无。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月报在每月28日前提交，其他报告适时提交；报告份数为2份。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合同终止 7 天后，双方代表现场确认以书面形式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赵立冬。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5.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2 变更

5.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 = 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 × 正常工作酬金 ÷ 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5.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 =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5.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 争议解决

6.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工程主管部门 进行调解。

6.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

7.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7.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7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7.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无 %。

7.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凡涉及本工程有关的事项未经委托人授权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凡涉及本工程监理人有关的事项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执行通用条件。

7.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执行通用条件。

8. 补充条款：/。

总公司、分公司、发包方三方补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

乙方（总公司）：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分公司）：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鉴于：

1.乙方为丙方的总公司，丙方为乙方的分公司，丙方独立经营并领取了独立的《营业执照》，依法具有纳税人主体资格。

2.乙方同意并授权丙方全权代表乙方履行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事项，独立为甲方提供监理服务、与甲方进行监理费结算、并向甲方开具发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文）第二条规定，为明确甲、乙、丙三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关系，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新乡市红旗区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局新乡市红旗区第一中学新建项目施工及监理（二标段）

二、工程地点：新乡市红旗区第一中学

三、工程内容：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及质保斯内保修

四、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工地不符合开工条件和天气原因工期顺延。

五、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乙方有权对丙方的工地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服务，协调内部关系，有权对违反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2.丙方必须严格监管，服从管理，配合各种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3.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为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并承担相应的税金，依法纳税。

六、丙方直接与甲方结算监理费，甲方按照工程进度，依据甲与乙的结算单，将监理费转入丙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账号：25112051700000080

开户银行：河南新乡新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路分理处

并由丙方开具正规合法的发票给甲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7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7日